

化隆县“7·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化隆县人民政府“7·29”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27日)

化隆县“7·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9日17时30分许，赛隆狼沟一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4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025年7月3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等为成员的“7·2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和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7·29”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 **涉事企业：**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盛鑫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7591JE1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63014601。《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青)JZ 安许证字[2023]000166。

2. **设备租赁单位：**青海劭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MA7553UP5M。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项目检查制度等 18 部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其它适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缺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且各项管理制度不适合本企业实际，涉嫌抄袭，如出现台风等词语；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印发《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决定》青巨宁〔2024〕006 号、青巨宁〔2024〕005 号，并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共建立了各类安全操作规程 50 项，其中《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十五项明确，操作人员离开前拔掉钥匙，关门上锁；公司与中层管理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但未层层签订至每一岗位，安全责任制未落实到人；公司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预案编号 JSXYA/QHJSX-01，截止 8 月份，共进行了 1 次演练（火灾应急演练），有方案、评估影像资料，但未制订年度演练计划；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于 2025 年 5-6 月开展专项培

训；1月-7月15日共召开各类安全生产教育会议14次。共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3次，有培训内容，试卷，但签到笔迹疑似同一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表7份，其中检查人员、现场整改人均为同一人签字，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2. 青海劲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14项制度。建立了交通车辆及机械设备日常检查及维保记录台账，对每次检查及维护均做了登记，派驻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并对自己的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负责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建立了车辆、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管理台账，对操作手基本情况、教育程度均做了登记，同时，与操作人员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安全协议。

（三）事故发生经过

7月29日下午大概3点多，卢某军通知施工人员上班，约30分钟，施工人员到达了作业现场，然后就安排工友们开始作业，大概5点20分，赵某兴已经完成了工作任务，正收拾工具，因为挖掘机司机杨某军肚子不舒服，大概5点10分左右骑着摩托车上厕所。卢某军认为自己以前一直开挖掘机，知道怎么操作挖掘机，就进到挖掘机驾驶室里启动车辆往前开了约1米左右的时候，突然看见工友在挖掘机的右前方拼命招手，心中就想是不是压倒人了，于是立即停车跳下车查看，只见驾驶室后方履带前约0.5米处趴着一名工人，他的左腿处血在流，于是卢某军赶紧给司机张某业打电话，让他到现场救援，5点40分左右张某业开着车过来了，卢某军与现场工友赶紧把伤者抬上车，送往化隆县人民医院进行

救治。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化隆县沙连堡乡赛隆狼沟，现场停放有一辆卡特 326 型履带式挖掘机，车头、挖机臂朝南，车尾朝北，在驾驶室左侧安装有一后视镜，镜面严重污染，从后视镜中无法观察挖掘机左后方情况，该挖机安装有后视仪，后视探头安装在机身中间，挖掘机左侧与后视探头夹角 $\angle 48^\circ$ 为视频盲区，挖掘机右侧与后视探头夹角 $\angle 52^\circ$ 内，向西 4 米，向南 3.9 米为视频盲区，该挖掘机履带宽 60 厘米，经现场勘察未发现其他痕迹物证。

（五）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1. 赵某兴，男，汉族，系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¹，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84 万元，该费用为死者全额赔偿金和医院治疗费等。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¹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1 基本定义。1. 1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指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1. 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价值。1. 3 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2. 1 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2. 1. 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2. 1. 2 丧葬及抚恤费用。2. 1. 3 补助及救济费用。2. 1. 4 歇工工资。2. 2 善后处理费用。2. 2. 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2. 2. 2 现场抢救费用。2. 2. 3 清理现场费用。2. 2. 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2. 3 财产损失价值。2. 3. 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2. 3. 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3. 1 停产、减产损失价值。3. 2 工作损失价值。3. 3 资源损失价值。3. 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3. 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见附录 A)。3. 6 其他损失费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月29日17时30分许，距离事故现场不远处的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听到工人的请求救援的呼叫声后，立即组织人员对伤者赵某兴进行救援。

化隆县应急管理局于7月29日晚18时45分接到人员受伤的报告。当晚22时05分，再次接到伤者转院途中死亡的电话后，立即联合县公安、发改局和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对事故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置。同时，责令停止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活动，并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海东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卢某军赶紧给张某业打电话要求立即开车过来送伤者前往县人民医院救治，同时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施救，用皮卡车送往化隆县人民医院抢救。随后，现场管理人员撤离其他作业人员，并设置隔离警戒区进行封控。

（三）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2025年7月29日10时05分许，赵某兴在从化隆县人民医院转往青海省人民医院救治的途中因伤势恶化，经陪同医护人员的抢救无效死亡。经协商，家属与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于8月1日达成赔偿协议，并按协议分两次支付完赔偿金（180万元）。同时，死者于8月1日火化，家属对死因无异议，善后事宜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启动应急预案，救援及时、处置得当。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接报后及时赶到事发现场进行处置，未发生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询问事故责任主体单位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包括事故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各责任主体及人员资质资格资料、制度资料、安全管理履责资料等。听取了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责辩解意见，紧紧围绕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等核心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工人冒险作业。作业人员赵某兴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未入脑入心，对作业环境风险隐患辨识不清，在挖掘机右后侧冒险穿行，被挖掘机履带挤压大腿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人员违规操作。卢某军无证驾驶挖掘机，凭主观判断行驶，在没有确认施工人员是否处于挖掘机行驶危险区域的情况下，盲目驾驶挖掘机进行挪移，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3）作业环境不良。发生事故的挖掘机后视镜存在污染物，驾驶舱显示影像不能 360° 监视，无法显示后方状况，导致挖掘机驾驶员卢某军视觉受限，没有及时发现挖掘机后

侧穿行的作业人员，是造成这次事故的客观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机构和鉴定情况

化隆县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2025年7月29日，赵某兴因创伤性休克死亡。

（三）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虽然制定了《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机械安全技术措施》等规章制度和措施，但未将挖掘机等大型机械行驶安全纳入管理范畴，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也无指挥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只注重形式，安全管理制度停留在文本中，在实际安全生产管理中没有得到落实，致使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自身安全生产教育缺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淡薄，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3）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是事故发生的又一重要原因。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本着事故“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赵某兴，男，系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正确辨识作业环境中存在的风险，在挖掘机周围冒险作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4人）

（2）马某祥，男，系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制定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安全责任未层层落实，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⁴，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3) 卢某军，男，系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因涉嫌刑事犯罪，现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 王某福，男，系青海省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在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对现场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⁶、《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⁷，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23%的罚款。

(5) 马某军，男，系青海省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制止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¹⁰，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25%的罚款。

（二）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 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未健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过程管控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¹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¹²、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³、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的罚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¹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¹⁵、《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¹⁶，建议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处 52 万元罚款。

2. 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挖掘机司机杨某军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由县安委办约谈青海巨盛鑫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操作人员需严守规范与资质底线。必须持证上岗，杜绝无证操作这类高危行为；作业时需时刻警惕视线盲区，倒车、回转等操作前务必确认周边无人员，严禁在有人处于回转半径内时违规作业，同时杜绝疲劳操作和注意力分散等情况。

（二）企业要压实全链条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不能聘用无资质操作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让作业人员清楚风险与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避免现场管理缺位，杜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绝违规指挥施工。

（三）完善设备维护与现场防护措施。定期检修挖掘机，排查制动、视野辅助等部件故障，禁止设备带病作业；作业现场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划分作业禁区，高危场景如沟槽开挖时，要安排专职安全员现场协调，避免挖机附加荷载过大引发隐患，同时杜绝人员与挖机交叉违规作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强化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管理。

县域内各单位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牢固树立新时期、新发展的安全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高度重视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特殊性。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优化人员配置，合理调派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杜绝侥幸麻痹心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严、细致、坐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及时纠正违章施工和因追赶工期而忽视安全生产的冒险行为。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青海巨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改善对作业现场机械操作人员的管理，严格作业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操作行为。县域内各单位要引以为戒，切实提高

全员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规范现场作业管控，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从严追责问责，健全长效安全管控机制，以最严标准、最实举措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稳定底线。

（三）及时开展专项整治、精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要求，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尤其对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等危大工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法、精准执法，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发生。

（四）强化属地安全监管、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属地政府要进一步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化隆县官哈公路“9·25”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化隆县人民政府“9·25”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9日)

化隆县官哈公路“9·25”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5日9时40分许，在省道306官哈公路燕官段（化隆县石大仓乡石大仓村K93+000M处）封闭施工路段，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17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025年12月10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局长为副组长，石大仓乡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等为成员的化隆县官哈公路“9·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和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

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化隆县官哈公路“9·25”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整体情况：省道306官哈公路燕官段是《青海省省道网规划（2014—2030年）》中的一条重要横线。路线起于民和县官亭镇，终止化隆县巴燕镇，全长100.282公里，采用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30/20公里，路基宽7.5/6.5/4.5米，路面结构为15cm水泥稳定砂砾基层+5cm沥青混凝土面层。项目于2025年11月28日经验收通车。

事发路段情况：事故地点位于K93+000M处，路面宽7.5米，距离上游封控点（K92+500M）约500米。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海东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

2.技术服务单位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300MA759NXJ17

3.监理单位

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79803L

4. 施工单位

青海信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3MA759P3T8C

5.机械设备租赁单位

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2MAEKGRPL23

（三）事发压路机情况

产品名称轮胎压路机，型号 XP305IV，制造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合格证编号为 022508503，经检验，本产品符合 JB/T10473-2018 规定，确认合格，准予出厂。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履行了项目审批、保通方案制定与公示、安全检查等职责。

2.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进行检查，但制度存在不健全的问题（如缺少对现场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专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已落实。同时，建立了应急物资台账，配置了应急救援物资。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已进行演练 2 次，但应急预案及演练针对性不足（如缺少对非施工人员闯入的应对措施）等问题。

3.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基本履行了监理职责，对现场进行了旁站监理，组织项目部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但安全监理日志记录不详细，对施工单位机械人员报审核查不力的问题，其中审查的交通组织专项方案缺乏对非施工人员闯入的有效应对措施。

4.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了现场管理人员，制定了设备操作规程，但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较大缺陷，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等基本台账，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现场未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劳务合同未约定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严重不足。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许，石大仓乡村民崔某驾驶两轮摩托车（搭载其嫂赵某梅）前往巴燕镇，行至K92+500M封控点时，不听劝阻强行冲卡。9时40分许，摩托车行驶至K93+000M施工路段时，与正在倒行作业的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张某伟驾驶的轮胎压路机后部相撞，事故导致崔某左小腿被压路机右后轮碾压致伤，赵某梅摔伤。

（六）事故现场情况

中心现场位于青海省化隆县省道306线官亭至巴燕段K93+000M处，该段公路为双车道，经测量路宽为7.5m，出事点即为该公路上。该现场为省道306线官亭至巴燕段道路整治工程石大仓段施工工地，现场东侧为一草山，西侧为草地，南侧、北侧均为马路，石大仓乡至巴燕镇方向设管控点距离事发点约500米。因现场救援需要，肇事压路机及摩托车均已被转移，未发现其他有效痕迹物证，示如下图。



1.1 事故发生地段远景照片



1.2 石大仓至巴燕镇方向封控点照片



1.3 事故发生路段高空照片



1.4 事故出事点照片

(七)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1.死者崔某（伤者赵某梅小叔子），男，53 岁。2.伤者赵某梅（为死者崔某的

嫂子），女，65岁。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117万元（含死亡赔偿金、治疗费等）。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25年9月25日9时40分事故发生，现场人员立即救援，项目部启动应急预案，将2名伤者送医并按规定上报事故。经救治，伤者崔某于2025年9月25日14时救治无效死亡。伤者赵某梅于2025年11月12日出院在家休养。

县政府、相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善后赔偿工作已完成。评估认为，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得当，现场秩序管控良好，救援保障有力，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和信访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

摩托车驾驶员崔某安全意识淡薄，无视施工路段禁止通行通告和现场管控人员劝阻，强行冲卡进入施工作业区，与正在倒行作业的压路机相撞，是其个人不安全行为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相关检验机构和鉴定情况

1.青海省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44026010520250013）：2025年9月25日14时，崔某因心跳骤停，多处损伤，多处骨折，下肢开放性骨折导致其

死亡。

2.青海省人民医院就诊记录记载，赵某梅伤势为左小腿开放性骨折伴肌腱损伤。

（三）间接原因

1.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

2.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与技术交底缺位，未对压路机操作人员张学伟进行有效的岗前安全培训和操作规程交底，致使其操作人员张学伟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对后方环境观察不足。

3.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安全防控与应急管理缺失。未严格执行施工路段封闭管理要求，对人员闯卡进入施工区域的风险无有效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也未进行相关演练。

4.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严重不足。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事发时安全员不在该作业面，未能履行现场监督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确定，本次事故无人为故意破坏行为。

2.轮胎压路机司机张某伟事发当日身体状况良好、神志清晰。

3.根据县气象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显示，化隆县石大仓乡天气晴，无降水，极大风速 7.6m/s，

湿度在 80%以上，无突发自然灾害影响。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本着事故“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因在事故中死亡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2人）

（1）崔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

（2）赵某梅：搭乘违规冲卡车辆，负有相应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重伤，建议免予追究。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3人）

（1）陈某，男，汉，37岁，系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执行租赁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对租赁出去的机械设备运行管理不到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及进行针对性应急演练；未配足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致使对违章作业行为不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之规定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生产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

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³，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2）徐某英，男，汉，41 岁，系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机械设备施工安全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严格督促落实现场安全生产措施；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操作规程培训，检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不能及时制止违法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⁵、《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⁶，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25%的罚款。

（3）张某伟，男，汉，50 岁，系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压路机操作人员，履行其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不到位，未进行岗前操作规程培训，未充分观察其作业环境存在的风

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版）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版）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版）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险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⁷、第五十八条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¹⁰，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21%的罚款。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1 家）

青海麟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存在未依法履行机械租赁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对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其作业人员未熟悉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¹¹、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版）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¹²、第四十三条¹³、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¹⁴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¹⁵、《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¹⁶，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处 55 万元的处罚。

2.其它处理建议（3 家）

（1）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建议由海东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行业规定对其进行约谈教育，结果报化隆县安委办。

（2）石大仓乡人民政府，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其对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3）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欠缺，建议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版）第十四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结果报化隆县安委办。

（三）对刑事责任的处理建议

如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线索，建议由化隆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青海麟翔劳务有限公司作为直接作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形同虚设，教育培训、现场管理、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严重失守。

（二）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机械作业现场监督不力，对分包单位管理松散，未能有效识别和阻断外部人员闯入等风险。

（三）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不足。

（四）属地与行业监管穿透力不足。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未能通过有效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深层次管理问题和隐患。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警醒，全面强化在建工程风险管控。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清醒认识当前重点工程项目点多面广、风险交织的严峻形势，立即对辖区、行业内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地毯式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紧盯高处作业、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环节，采取果断措施防范化解

重大安全风险。

（二）重拳整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攻坚。立即开展全县在建重点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危险作业无人监护、人员无证上岗、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要“零容忍”，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压实链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将分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严把资质、人员、设备准入关，加强现场巡查与统一协调，杜绝“以包代管”。

2.各参建单位。要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强化从业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实战演练。

3.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配齐配强监理人员，加强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与现场旁站监理，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督促整改。

4.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通过加大检查频次、深化专项治理、运用失信惩戒等手段，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本辖区施工活动的日常巡查和协调监督。